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65號

聲 請 人 黃德謙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謝宇森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票號TH0000000號），內載總金額新臺幣6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5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係記名票據，其受款人為「謝宇森」，自形式上審認，聲請人非受款人，又依票據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記名票據須以背書轉讓，惟上開本票查無受款人背書之情事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其票據權利，對上開本票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